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楊金皓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仁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宇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動產擔保設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8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以交通部公路局110年11月8日登記編號00-000-000-0（36739）所設定之動產抵押權登記塗銷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說明，應以系爭車輛實際買賣交易價額新台幣（下同）68,000元（參本院卷第61頁）及擔保債權金額90,000元（參本院卷第43頁），並以此價額而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標的價額，又本件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，應以該

物之價額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